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常见问答汇总 与历年真题详解

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

张传红 主编

考



2016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常见问答汇总 与历年真题详解

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

张传红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参考书,完全依照最新的《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全书共分为两部分内容:第1部分是建造师专业实务科目考试案例题常见问答汇总,以问答题的形式对建造师实务考试案例题可能涉及的考点加以梳理、提炼,以利于考生把握知识脉络,快速记忆;第2部分是历年真题与解析,每道真题均有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使得考生能够把握命题规律及考试重点,理顺复习思路,有针对性地学习。

本书的读者对象为参加2016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和相关专业的工程管理人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张传红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6.4
2016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常见问答汇总与历年真题详解
ISBN 978-7-5123-9132-1

I. ①建… II. ①张… III. ①建筑工程—施工管理—资格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1150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9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责任编辑:王晓蕾 责任印制:蔺义舟 责任校对:朱丽芳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6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15.25印张·369千字

定价:45.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一级建造师考试的四门考试科目中专业实务科目的考试难度最大，因为专业实务考试中案例分析题综合性强，知识点涉及面广，与实践联系紧密，考生往往回答不全面、不准确，或表述混乱，从而成为广大考生通过考试的最大障碍。

与其他科目考试以选择题为主的客观题考试方式相比，案例题中的问答对考生的要求更高。问答题注重对考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测试，从审题、分析、语句的表达概括等方面都有要求，备考过程就要求考生对知识点不仅要理解，能够灵活运用，而且能够完整、准确、有条理地表述出来。

针对实务考试的特点，考生应以考试大纲为基础，以历年真题为参考来进行复习。首先应夯实基础，依据考试大纲遵循“突出重点”和“全面兼顾”的复习原则，在理解的基础上掌握各知识点的原理、内容、依据、流程及方法等。其次应在案例题的练习过程中提高对知识的灵活运用能力，备考时不断自我完善总结，形成个人的问答题库，并扎实掌握，这样在实战中才能从容应对，游刃有余。

本书为2016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务科目的复习参考书，完全依照最新的《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全书共分为两部分内容：第1部分是建造师专业实务科目考试案例题常见问答汇总，以问答题的形式对建造师实务考试案例题可能涉及的考点加以梳理、提炼，以利于考生把握知识脉络，快速记忆；第2部分是历年真题与解析，每道真题均有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使得考生能够把握命题规律及考试重点，特别是通过对历年真题中案例题的提问方式、基本要求、常考知识点等进行梳理，有利于理顺复习思路，有针对性地学习。

本书内容涵盖了考试大纲要求的各类知识点，力求突出知识重点，方便考试复习，提高考生应试能力，帮助考生在有限的复习时间内达到最佳的复习效果。

本书由张传红主编，杨林林任副主编，张丽、高兴、司武军、张璇和董丽娟参与编写。

本书的读者对象为参加2016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和相关专业的工程管理人员。

限于编者水平有限和时间紧迫，书中疏漏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 1 部分 案例题常见问答汇总

1.1 合同管理	3
1A420190 施工招标投标管理	3
1A420200 建筑工程合同管理	7
1.2 造价与成本管理	17
1A420130 造价计算与控制	17
1A420140 工程价款计算与调整	19
1A420150 施工成本控制	25
1.3 进度控制	26
1A420010 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方法的应用	26
1A420020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控制	28
1.4 建筑工程施工技术与质量管理	31
1A413010 施工测量技术	31
1A413020 建筑工程土方工程施工技术	33
1A413030 建筑工程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施工技术	37
1A413040 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施工技术	42
1A413050 建筑工程防水工程施工技术	52
1A41306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技术	58
1A420030 项目质量计划管理	66
1A420040 项目材料质量控制	68
1A420050 项目施工质量管理	70
1A420060 项目施工质量验收	74
1A420070 工程质量问题与处理	81
1A432010 建筑工程安全防火及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的相关规定	92
1A432020 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相关标准	94
1A432030 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的相关标准	99
1A432040 建筑工程屋面及装饰装修工程的相关标准	103
1.5 安全与现场管理	106
1A420080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106
1A420090 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109
1A420100 安全生产隐患防范	111

1A420110	常见安全事故类型及其原因	125
1A420120	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控制	126
1A4202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130
1A420220	施工临时用电	131
1A420230	施工临时用水	133
1A420240	施工现场防火	133
1A431020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管理相关法规	135
1.6 综合管理		139
1A420160	材料管理	139
1A420170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	141
1A420180	劳动力管理	142
1A420250	项目管理规划	143
1A420260	项目综合管理控制	145
1A431010	建筑工程建设相关法规	147
1A432050	建筑工程项目相关管理规定	149

第2部分 历年真题与解析

2015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		157
2015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66
2014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		173
2014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82
2013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		189
2013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97
2012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		203
2012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212
2011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		219
2011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228

第 1 部 分

案例题常见问答汇总

长 晴 广 集

品 王 登 回 见 泉 碧 照 案

其一
品王登回见泉碧照案
其二
其三
其四
其五
其六
其七
其八
其九
其十

1.1 合同管理

1A420190 施工招标投标管理

1. 必须招标的范围有哪些？

答：(1) 凡属如下条件的工程项目建设及与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采购总体范畴的，都必须进行招标：

- 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2) 国家投资、融资的项目；
-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活动，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者，必须进行招标：

-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4)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 1)、2)、3) 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 建筑工程施工招标一般按什么程序进行？

答：(1) 由建设单位组织一个招标班子，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及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和对投标单位的要求等；

- (2) 编制招标文件和标底，并报招标投标办事机构审定；
- (3)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邀请书；
- (4) 投标单位申请投标；
- (5) 对投标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各申请投标者；
- (6) 向合格的投标单位分发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技术资料等，如需要时，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并对招标文件答疑；
- (7) 召开开标会议，组织评标，决定中标单位，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8) 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3.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有哪些？

答：(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哪些情形下可以邀请招标？

答：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1)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5. 技术标应包含哪些内容？

答：技术标就是通常所说的技术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重点和难点分析、技术质量和安全措施、拟派项目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

6.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有哪些？

答：(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1)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2)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3)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4)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5)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7.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有效期的规定有哪些？

答：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 招标人的哪些行为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2013 年真题案例 4）

答：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4)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9.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有哪些？

答：(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有哪些？

答：(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规定有哪些？

答：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2.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1)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2)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3)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核准；

(4)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5)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13. 简述工程项目招标程序。

答：工程项目招标条件具备以后，通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

(1) 招标准备

- 1) 建设工程项目报建。
- 2) 组织招标工作机构。
- 3) 招标申请。
- 4)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编制与送审。
- 5) 工程标的价格的编制。
- 6) 刊登资审通告、招标通告。
- 7) 资格预审。

(2) 招标实施

- 1) 发售招标文件以及对招标文件的答疑。
- 2) 勘察现场。
- 3) 投标预备会。
- 4) 接受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5) 建立评标组织。

(3) 开标定标

- 1) 召开开标会议、审查投标文件。
- 2) 评标，决定中标单位。
- 3) 发出中标通知书。
- 4) 与中标单位签订中标合同。

14. 简述施工单位投标程序。

答：(1) 研究并决策是否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2) 报名参加投标。

(3) 按照要求填报资格预审书。

(4) 领取招标文件。

(5) 研究招标文件。

(6) 调查投标环境。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8) 投送招标文件。

(9) 参加开标会议。

(10) 订立施工合同。

15.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答：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包括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

(2) 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3)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4) 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

(5)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6)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16. 投标文件应包含哪些内容？

答：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3) 投标报价；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7. 哪些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答：(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A420200 建筑工程合同管理

1. 组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文件有哪些？

答：(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2. 质量要求不明确条件下的建筑施工合同应如何履行？

答：对于施工合同中质量要求不明确的，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3. 价款或报酬约定不明确条件下的建筑工程合同应如何履行？

答：对于价款或者报酬约定不明确的，应按订立施工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的，按照规定履行。在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情况下，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当价格发生变化时：

(1)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的价格计价。

(2) 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到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履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履行。

(3) 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到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履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履行。

4. 履行期限不明确条件下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应如何履行？

答：履行合同工期应进行明确，如果在合同中没有明确，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履行中的“必要准备时间”，一般应参照工期定额、工程实际情况和相类似工程项目案例进行确定，确定合理的履行期限，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5. 承包人的合同管理应遵循什么程序？（2012 年真题案例 4）

答：(1) 合同评审。

(2) 合同订立。

(3) 合同实施计划。

(4) 合同实施控制。

(5) 合同综合评价。

(6) 有关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

6. 在工程施工中，通常可以提供的索赔证据有哪些？

答：(1) 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及附件、业主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图纸、技术规范；工程图纸、图纸变更、交底记录的送达份数及日期记录。

(2) 工程各项经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签认的签证；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拨付的数额及日期记录。

(3) 工程各项往来信件、指令、信函、通知、答复及工程各项会议纪要。

(4) 施工计划及现场实施情况记录；施工日志及工长工作日志、备忘录；工程现场气候记录，有关天气的温度、风力、降雨雪量等。

(5) 工程送电、送水、道路开通、封闭的日期及数量记录；工程停水、停电和干扰事件影响的日期及恢复施工的日期。

(6) 工程有关部位的照片及录像等。

- (7) 工程验收报告及各项技术鉴定报告等。
- (8) 工程材料采购, 订货、运输、进场、验收、使用等方面的凭据。
- (9) 工程会计核算资料。
- (10) 国家、省、市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的文件、规定等。

7. 不可抗力发生风险承担的原则是什么? (2010 年真题案例 4)

- 答: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业主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在方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施工方的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施工方承担;
-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业主方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顺延。

8. 在甲方代表没有参加验收隐蔽工程的情况下, 施工单位是否可以拒绝监理工程师的重新检验的要求? 为什么? 检验的费用应当如何承担? (2013 年真题案例 4)

答: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 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 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 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 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9. 合同履行过程应履行变更手续的情形有哪些?

答: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 说明工程变更的程序。

答: (1) 发包人提出变更。发包人提出变更的, 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 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 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 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3) 变更执行。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 认为不能执行, 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 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变更估价的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1.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的程序是什么？

答：(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d 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d 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3)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d 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4)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2. 工程变更部分的合同价应按照什么原则确定？（2013 年真题案例 4）

答：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处理如下：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共同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3. 如出现价款可调整的情形，价款调整程序是什么？（2013 年真题案例 4）

答：(1)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现场签证、施工索赔）后的 14d 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若承包人在 14d 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2)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施工索赔）后的 14d 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若发包人在 14d 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的，视为发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3) 发（承）包人应在收到承（发）包人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d 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发）包人。如有疑问，应向承（发）包人提出协商意见。发（承）包人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之日起 14d 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发）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已被发（承）包人认可。发（承）包人提出协商意见的，承（发）包人应在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d 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发（承）包人。如承（发）包人在收到发（承）包人的协商意见后 14d 内既不确认也未提出不同意见的，视为发（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发）包人认可。

14. 简述承包商进行工程索赔的程序。

答：(1) 承包商提出索赔。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d 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d 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d 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

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d 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发承包双方在按合同约定办理了竣工结算后，应被认为承包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承包人在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中，只限于提出竣工结算后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发承包双方最终结清时终止。

(2) 发包人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d 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d 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处理。

15. 合同终止后，承包方应做的合同评价工作包括哪些内容？

答：承包方应进行总结与评价，内容应包括合同订立情况评价、合同履行情况评价、合同管理工作评价以及合同条款评价。

16. 由外部环境影响引起的索赔一般包含哪些费用，计算的起止时限？

答：(1) 由于外部环境影响（如征地拆迁、施工条件、用地的出入权和使用权等）而引起的索赔，属发包方原因，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2) 根据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计划影响的第一天为起算日。经发包方协调或外部环境自行消失日为索赔事件结束日。

(3) 该类项目一般进行工期及工程机械停滞费用索赔。

17. 承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的赔偿方式有哪些？

答：承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1) 延长工期；

(2) 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3) 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的预期利润；

(4) 要求发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5) 若承包人的费用索赔与工期索赔要求相关联时，发包人在作出费用索赔的批准决定时，应结合工程延期，综合作出费用赔偿和工程延期的决定。